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81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陳稱：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間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勞動調解事件（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勞專調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開庭進行調解時，事前未充分閱讀請求人之訴狀及所提證據，且行使闡明權時偏頗相對人，未能公正審理；期間又有打斷請求人陳述意見、迫使請求人接受調解方案等不當言行之情形，而有違職務義務及法官倫理規範，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依請求人所提評鑑事實，有漏載第 7 款之情形，予以補充）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

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系爭事件因請求人係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第 487 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等規定，除主張確認與相對人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外，另訴請相對人返還積欠之薪資、績效分紅獎金、精神慰撫金等費用，故屬勞動事件法第 2 條第 1 款之勞動事件，並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請求人起訴前，應先經法院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即依勞動事件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由受評鑑法官及具有勞資事務專門學識、經驗之 2 位專業人士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起訴前之勞動調解程序。兩造嗣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行調解程序時達成調解合意，成立調解，同意僱傭契約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終止，相對人願於 113 年 6 月 5 日前給付請求人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有勞動調解筆錄影本 1 份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23 頁至第 24 頁），合先敘明。

（二）請求人固以上述一、所列事實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之違失行為，惟按調解之目的在止訟息爭，藉由當事人相互讓步以取得共識為解決紛爭之方法，謀求當事人間之紛爭迅速圓滿解決。依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受評鑑法官所在之調解委員會，依勞動事件

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由受評鑑法官負責指揮系爭事件之調解程序，系爭事件之聲請人(即請求人)與相對人於調解程序中，透過受評鑑法官依同法第 24 條第 3 項之規定，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並適時曉諭兩造後續訴訟可能之結果，暨協同兩造斟酌所有請求給付之條件下，始由勞動調解委員會提出兩造同意之調解方案，依法並無違誤之處。故請求人於調解成立後陳稱勞動調解委員會成員之受評鑑法官有未詳閱請求人所提事證等程序準備不足之違失，難認有據。

（三）又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進行調解時有言行不當等情事，惟系爭事件勞動調解程序係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室進行且無錄音等情，有本會 114 年 5 月 20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75 頁)，因無錄音等客觀資料可供勘驗，本會無從查證判斷受評鑑法官於調解程序進行時之言行；參以該勞動調解程序相對人係委由代理人（律師）在場，且亦有資深執業律師擔任勞動調解委員，對於維護當事人權益自有所堅持。再者，如依請求人陳稱，其於事前詢問過其他專業人士，均認請求人主張有理，則其面對勞動調解過程及合意內容違法或不當，已侵害自身權益之情形下，自可不同意調解方案，或於調解成立後，依勞動事件法第 15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於法定期限內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以維護其權益，然於調解成立近一年之後，始就此提出個案評鑑請求，已與常情不符。此外，依現有資料顯示，亦未發覺其他可資證明受評鑑法官

審理系爭事件調解程序時確有言行不當之事實，實難僅憑請求人所指述之內容而認定受評鑑法官確有違失情事，故此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案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違反職務義務或法官倫理規範，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7　　日